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1) 更換核數師；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 (3)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4A條及第13.51(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ii)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3)董事會會議延期；(4)暫停買賣；(5)有關復牌情況之季度更新；及(6)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前任核數師普華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未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不再續聘普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確認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其後，本公司與羅申美緊密合作，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計（「二零二三年審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羅申美已完成與本公司前核數師普華的審核交接程序，並進行了主要審核程序，包括確認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債項、對物業項目進行現場驗收及核對會計憑證。尚未完成的主要審核文件包括四個方面，即(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相關文件的定稿；(ii)審閱本集團應收款項信貸減值評估的估值結果；(iii)審閱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及持作投資物業的估值結果；及(iv)對已審核工作的最終內部審閱。按照本公司與羅申美商定的時間表，本公司將力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羅申美提出因其認為對於以下事項尚未獲得充分的相關信息(i)對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的評估，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現金流預測所採用關鍵假設的相關支持性材料及解釋；以及(ii)尚未收到在編製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評估所採用的全部關鍵假設的文件、信息及解釋。因而無法按照商定時間表完成二零二三年審計工作。

本公司已與羅申美進行多輪積極溝通，希望通過雙方有效配合及快速向其提供所需全部資料，促成按商定時間表完成二零二三年審計，但仍然與羅申美無法就完成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時間表，羅申美亦表示其無法合理預估完成該年度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全部審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及人力投入。本公司認為盡快推進並完成二零二三年審計符合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與羅申美溝通並達成共識，羅申美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要求辭任核數師須向本公司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且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宜。因此，羅申美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羅申美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申美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協助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栢淳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能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建議的審計費用；(iv)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栢淳具有獨立、合適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目前正在與栢淳合作估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計發佈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三年年報，並適時就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復牌情況之季度更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首份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發展及進展情況：

(1)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正常。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3.13億元及本集團的權益合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2.90億元。同期，本集團的銷售面積為25,458平方米及權益銷售面積為21,593平方米，本集團的銷售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307元及權益銷售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435元。上述經營數據為未經審計及基於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因此，有關數據謹供投資者參閱，並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將繼續加大銷售及資產處置力度，加快資金回籠，推動化解債務風險。針對滯銷存量，通過銷售與抵房相結合，加快去化；通過租售結合，盤活低效資產；針對土地類存量資產，通過土地重新收儲、股權轉讓等方式加快資產變現。股東務請及時審閱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3.10(2),3.10A及3.21條，董事會正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空缺，並將盡快委任合適的候選人。

(3) 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一份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已提交，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91,149,000美元（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優先票據（ISIN：XS2130508000；通用代碼：213050800）。根據高等法院的通知，該呈請的聆訊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